

# 税务师

## 教材精讲班

### 税法一

#### 第十章 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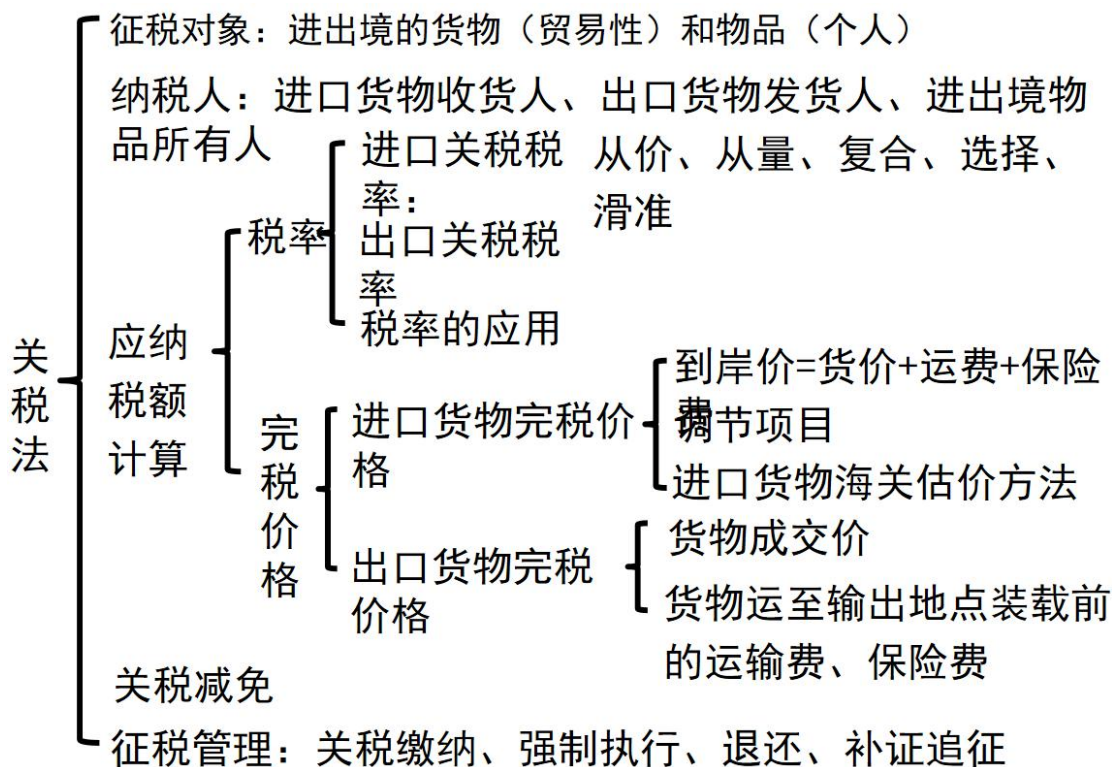
##### 【本章内容】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的适用
- 第四节 关税减免税及管理
- 第五节 完税价格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七节 关税征收管理

##### 【考情分析】

本章是非重点章，平均分值 4 分左右，主要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为主，偶尔也会和增值税、消费税结合出计算题和综合题，难度不大。

##### 【本章知识框架】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关税是由海关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法律，以**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出境**物品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收。

1. 征收的对象是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出境物品。只有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才需要征收关税。
2. 关税是单一环节的价外税。关税的完税价格中不包括关税，即在征收关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
3. 有较强的涉外性。

关税的分类

分类	关税
按征税对象	进口关税、出口关税
按征税标准	从量税、从价税、复合税、选择税、滑准税（滑动税）
按征税性质	普通关税、优惠关税、差别关税（分为加重关税、反补贴关税、反倾销关税、报复关税等）

【单选题】在关税税则中，预先按产品的价格高低分档制定若干不同的税率，根据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增减进出口税率的关税是（ ）。

- A. 选择税                      B. 滑动税                      C. 复合税                      D. 差别税

【答案】B

## 第二节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 （一）纳税义务人

1. 进口货物——收货人；
2. 出口货物——发货人；
3.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人**：
  - （1）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
  - （2）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
  - （3）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
  - （4）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 （二）征税对象——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1. 货物——贸易性商品；
2. 物品——指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即非贸易性）。
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按“货物”征税。

##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的适用

### 一、进口关税税率

### 二、出口关税税率

我国真正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只有 100 余种。

### 三、税率的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税率
<b>进出口货物</b>	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 <b>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b>
<b>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b>	应当按照装载该货物的 <b>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b> 实施的税率征税
<b>进口转关运输货物</b>	适用 <b>指运地</b> 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之日实施的税率；货物运抵指运地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指运地之日实施的税率
<b>出口转关运输货物</b>	适用 <b>启运地</b> 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b>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b>	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b>因超过规定期限未申报而由海关依法变卖的进口货物</b>	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	适用违反规定 <b>行为发生之日</b> 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已申报进境并放行的 <b>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b> 或已申报进出境并放行的 <b>暂时进出境货物</b>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缴纳税款的： （1）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2）保税仓储货物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 （3）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4）可暂不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或者进境的； （5）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适用 <b>海关接受纳税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b> 实施的税率
补征和退还进出口货物	按前述规定确定适用的税率

#### 第四节 关税减免税及管理

关税减免分为法定减免、特定减免、临时减免三种类型。

除法定减免税外的其他减免税均由国务院决定。

##### 一、法定减免税

##### 1.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 （1）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 （4）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 （5）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6）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 （8）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2. 下列进出口货物暂不缴纳关税。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 （1）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2）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3）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在上述第（1）-（4）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及特种车辆。
- （6）货样。
- （7）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盛装货物的容器。
- （9）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3.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不征收**进口关税**。

4. **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进口货物自进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出境的**，不征收**出口关税**。

5.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出口时不征收关税。

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或者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出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关税。

## 二、特定减免税

也称政策性减免税，是在法定减免税之外，国家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发布的有关进出口货物减免关税的政策。包括：

- (1) 科教用品
- (2) 残疾人专用品
- (3) 慈善捐赠物资
- (4) 重大技术装备
- (5)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其中科教用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行以下进口税收政策。

1.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三、临时减免税

临时减免税是法定和特定减免税以外的其他减免税，由国务院对某个单位、某类商品、某个项目或某批进口货物的特殊情况，给予特殊照顾，一案一批，专文下达的减免税。

## 第五节 完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是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经调整确定的计征关税的价格。

《海关法》规定了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以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

(2) 海关估价方法：进口货物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

### 一、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关税完税价格

= 货价 + 运抵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费、保险费 + 必要的调整

(二)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

未包括在进口货物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中的费用，应计入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的基础	调整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货价+运抵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费及相关的费用、保险费	(1) 由买方负担的 <b>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b>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 <b>容器费用</b> (3) 由买方负担的 <b>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b> (4)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5) 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 <b>特许权使用费</b> (6)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1) 购货佣金（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2)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 <b>进口后</b> 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的费用 (3) 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之后的运输费用、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4) <b>进口关税</b>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单选题】下列费用中，不计入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是（ ）。

- A. 包装材料费用
- B. 境外技术培训费用
- C. 由买方负担的经纪费
- D. 与货物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答案】B

【解析】选项 B，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单选题】2022 年 3 月，某贸易公司进口一批货物，合同中约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支付境内特许销售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卖方佣金人民币 5 万元。该批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共计人民币 8 万元，该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万元。

A. 615                      B. 613                      C. 623                      D. 610

【答案】C

【解析】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支付境内特许销售权费用和卖方佣金要计入完税价格中。该货物关税完税价格=600+10+5+8=623（万元）。

### （三）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相关费用的确定

#### 1. 进口货物的运费

应当按照由买方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

如果进口货物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无法确定的，海关应当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

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海关在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时，不再另行计入运输及其相关费用。

#### 2. 进口货物的保险费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

如果进口货物**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和 3‰确定。

保险费=（货价+运费）×3‰

#### 3. 邮运进口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单选题】某医疗器械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8 月进口一批医疗器械。该批医疗器械成交价格 202 万元。支付购货佣金 3 万元。运抵我国海关前发生运费 8 万元。保险费无法确定。该厂进口该批医疗器械应缴纳关税（ ）万元。（医疗器械进口关税税率 30%）。

A. 60.60                      B. 61.50                      C. 63.19                      D. 63.90

【答案】C

【解析】购货佣金不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货价和运费两者总额的 3‰计算保险费。

该厂进口该批医疗器械应缴纳关税

=（202+8）×（1+3‰）×30%

=63.19（万元）。

### （四）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其他方法

对于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由海关估价确定。海关估价依次使用的方法包括：

1.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2.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3.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境内的销售价格—境内发生的有关费用）
4.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成本+加工费用+利润+一般费用+起卸前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5. 合理估价方法。

使用合理估价方法时，不得使用以下价格：

- （1）境内生产的货物在境内的销售价格
- （2）可供选择的價格中較高的價格
- （3）貨物在出口地市場的销售價格
- （4）以计算价格估价方法规定之外的价值或费用计算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价格



(5) 出口到第三国或地区的货物的销售价格

(6) 最低限价或武断、虚构的价格

以上方法依次使用，3 和 4 可以颠倒。

**【多选题】**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时可以采用的方法有（ ）。

- A. 货物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估价方法
- B.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C.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D.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E. 成本加成法

**【答案】**BCD

##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具体情况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以境外修理费、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注意：不含运费）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	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以及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单选题】**2022 年 3 月，某公司将货物运往境外加工，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已知货物价值 100 万元，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 30 万元，运费 1 万元，保险费 0.39 万元。关税税率 10%。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关税（ ）万元。

- A. 3.10
- B. 10.14
- C. 13.14
- D. 3.14

**【答案】**D

**【解析】**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关税

$$= (30 + 1 + 0.39) \times 10\% = 3.14 \text{ (万元)}$$

**【单选题】**某生产企业 2022 年 5 月将机器运往境外修理，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已知机器原值为 100 万元，已提折旧 20 万元，报关出境前发生运费和保险费 1 万元，境外修理费 5 万元，修理料件费 1.2 万元；复运进境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 1.5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人民币。该机器再次报关入境时应申报缴纳关税（ ）万元。（关税税率 10%）

- A. 8.77
- B. 0.77
- C. 8.87
- D. 0.62

**【答案】**D

**【解析】**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以境外修理费、料件费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因此应纳关税 =  $(5 + 1.2) \times 10\% = 0.62$ （万元）。

具体情况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暂时进境货物	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对于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

具体情况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租赁方式进口 货物	租金方式支付	海关审定的租金
	留购的租赁货物	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
	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	可以选择申请按照列明的方法确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

（五）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1-\text{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月）}/(\text{监管年限}\times 12)]$

实际已使用时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是超过15天的，按照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监管年限：① 船舶飞机：8年；② 机动车辆：6年；③ 其他货物：3年。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税的时间和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公式：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ext{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text{监管年限}\times 365)$

【单选题】以关税特定减免方式进口的科教用品，海关监管的年限为（ ）年。

- A. 6                      B. 10                      C. 8                      D. 3

【答案】D

【解析】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有特定用途的以特定减免税方式进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监管年限为：① 船舶、飞机为8年；② 机动车辆为6年；③ 其他货物为3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多选题】关于以租赁方式进口设备的关税税务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租赁进口该设备必须在申请进境时一次性缴纳全部关税  
 B. 在租赁期间可暂停申请不缴纳关税  
 C. 租赁期满，企业留购该设备的不缴纳关税  
 D. 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包括利息）作为完税价格  
 E. 纳税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以选择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答案】DE

【解析】选项A，租赁方式进口货物，由一次性缴纳关税和分期缴纳关税两种情形；选项B，纳税人分期支付租金的，租赁期间需要缴纳关税；选项C，留购的租赁货物需要缴纳关税，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单选题】某企业2021年4月向境外企业租赁一台大型设备，租期1年，支付租金10万元，另支付境内运费、保险费2万元。2022年4月，企业决定将该设备买下，双方成交价格60万元，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65万元，以上金额均为人民币。该企业2022年4月应缴纳关税（ ）万元。（关税税率10%）

- A. 6.50                      B. 6.00                      C. 1.20                      D. 1.00

【答案】A

【解析】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该企业2022年4月应缴纳关税=65×10%=6.50（万元）。

【单选题】某科技公司2019年5月7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2021年10月27日经海关批准，该公司将设备出售，取得销售收入240万元，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320万元，已提折旧60万

元。2021年10月该公司应补缴关税( )万元。(关税税率为10%，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3年)

A. 5.33

B. 16.53

C. 24.00

D. 26.00

【答案】A

【解析】该公司已进口使用该设备的时间为30个月，其中不足1个月但是超过15天的，按照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2021年10月该公司应补缴关税=320×[1-30/(3×12)]×10%=5.33(万元)

具体情况	完税价格的审查确定
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	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①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②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③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④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⑤ 合理方法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第②项和第④项的适用次序
进口软件介质	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①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 ②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是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 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

### 三、出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

####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不包括：

(1) 出口关税；

(2)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2.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且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次使用下列方法审查确定：

①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②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③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④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 四、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

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1) 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2) 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3) 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4) 结算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以暂定价格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



## 五、进境物品的完税价格

### (一) 一般规定

对于个人进境物品关税完税价格，由海关总署根据相关规定来确定商品归类和完税价格。

### (二)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税收政策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6000 元。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零。

2. 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式	应纳税额
从价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从量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复合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滑准税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滑准税税率

## 第七节 关税征收管理

### (一) 关税缴纳

#### 1. 关税申报时间

- (1)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
- (2) 出口货物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申报。

2. 申报地点：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 3. 关税缴纳时间

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关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款缴库时间、纳税地点等规定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完全相同。

#### 4. 关税的延期缴纳

延期条件——不可抗力；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经依法提供纳税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

### (二) 关税滞纳金、保全及强制措施

#### 1. 征收关税滞纳金

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周末或法定节假日不予扣除。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万分之五）×滞纳天数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 50 元

**【例题】**某公司进口一批货物，海关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填发税款缴款书，但公司迟至 9 月 27 日才缴纳 500 万元的关税。计算海关应征收关税滞纳金。

#### **【解析】**

- (1)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免滞纳金。
- (2) 9 月 16 日至 9 月 27 日，12 天应缴滞纳金。
- (3) 应缴滞纳金=500×0.5%×12=3（万元）

## 2. 保全措施

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按照《海关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以下税收保全措施：

- (1) **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3. 强制措施

如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 仍未缴纳税款，经 **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 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措施：

-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将应税货物依法 **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 **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 **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对上述纳税义务人、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单选题】**如果纳税义务人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内仍未缴纳税款，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 A. 15 日                      B. 3 个月                      C. 6 个月                      D. 30 日

**【答案】**B

**【解析】**如纳税义务人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 三、关税的退还

情形		处理	
多征 税款 退还	海关发现	<b>立即通知</b> 纳税义务人办理退税手续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b>3 个月</b> 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纳税人发现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1 年内</b>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b>30 日内</b> 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	
情形		处理	
申请 退还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1 年内</b> ，可以申请退还关税，以书面形式向海关说明理由，提供原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b>30 日内</b> 查实并通知纳税义务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b>3 个月</b> 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情形		处理	
追征	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的税款，自纳税义务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以内可以追征，并从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补征	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	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	

**超过时效规定的期限，海关就丧失了追补关税的权力**

## 五、关税纳税争议

1. 在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争议时，可以向海关申请复议，但同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关税，

逾期则构成滞纳，海关有权按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纳税争议的申诉程序：纳税义务人应向原征税海关的**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以复议决定书的形式正式答复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对海关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选题】** 下列关于关税征收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货物进境地海关申报纳税
- B. 进口货物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后，向货物出境地海关申报纳税
- C. 关税的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D. 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2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关税

**【答案】** A

**【解析】** 选项 B：出口货物应自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由纳税人向货物出境地海关申报；选项 C：关税的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选项 D：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关税。

路虽远，行则将至